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索普集团”）通知，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对索普集团持有的4,642,4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。关于该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公告（2015-临018）。

本次解冻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51%，索普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67,954,9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81%。本次解冻后，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的数量为18,557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0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